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採納極氬股份獎勵計劃

### 採納極氬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董事會議決採納極氬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將有權參與其中。極氬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鼓勵選定參與者繼續為極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更大貢獻，從而提高本公司之價值，對股東有利，並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利於極氬集團成長及發展的優質僱員。

極氬股份獎勵計劃將由管理人根據極氬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管理。

### 上市規則涵義

極氬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而屬本公司酌情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極氬股份獎勵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分配及日後發行極氬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極氬股份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極氬之權益。由於第14.07條項下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則分配及日後發行極氬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極氬股份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且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告知股東及投資者。

## **採納極氦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採納極氦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將有權參與其中。極氦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概要載列如下：

### **極氦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概要**

#### **目的**

極氦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透過提供一種方式促進極氦成功及其股東之利益，據此，極氦可授出基於股權之獎勵，以吸引、激勵及獎勵選定參與者，並進一步將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極氦整體股東的利益掛鉤。

#### **管理**

極氦股份獎勵計劃須由管理人根據極氦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進行管理。極氦董事會可不時通過決議案修訂極氦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管理人可不時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極氦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

管理及修訂極氦股份獎勵計劃須遵守極氦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計劃之運作**

管理人在總是符合極氦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情況下可不時釐定授出極氦股份的數目並按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參與者成為極氦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

管理人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選定參與者所享有的授出股份權利施加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歸屬期及條件、績效目標）。

#### **授出股份的歸屬**

適用獎勵協議將載列獎勵之歸屬條件，可能包括（其中包括）歸屬期、規定業績目標或其他因素。

## **失效**

根據極氬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其他條文，管理人可列明可能導致授出股份失效的條款，包括選定參與者終止僱傭的時間。

## **限制**

於有關授出股份歸屬前，(i)根據極氬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作出的獎勵將屬獲授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及不可出讓，概無選定參與者會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根據有關獎勵可交付予其的授出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利益；及(ii)選定參與者不享有未歸屬授出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表決權及對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此外，選定參與者對有關授出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及有關授出股份歸屬前極氬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信託之信託資金餘下的任何現金不享有任何權利。

## **計劃限額**

根據極氬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之極氬股份數目最多為150,000,000股極氬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極氬股份總數約6.98%(按悉數攤薄的基準)。

假設極氬股份獎勵計劃最高限額150,000,000股極氬股份獲悉數授予，本集團於極氬之股權從當前的51%下降至約47.4%。儘管本集團於極氬之股權可能跌至50%以下，出於本集團將仍為擁有極氬約47.4%股權之單一最大股東，且本集團仍可控制極氬董事會，本集團將繼續能控制極氬並將其財務業績合併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因此，極氬將繼續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由於極氬授出股份事項將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極氬的控制權，因此極氬授出股份事項將不會導致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 **存續及終止**

極氬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於下列日期的較早者終止：(i)採納日期的第十(10)個週年日；及(ii)極氬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終止不會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於極氬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 **初步授出獎勵**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於採納極氫股份獎勵計劃後，極氫根據極氫股份獎勵計劃，通過預留及未來發行新極氫股份，向3,393名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共計56,560,400股極氫股份。在符合其他適用條件的前提下，該等授出股份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開始歸屬，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歸屬完畢。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選定參與者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等獎勵的授予無須本公司股東批准，將由管理人負責適用管理，並可聘用受託人協助管理。每份獎勵對應之授出股份數目乃根據選定參與者的職位、經驗、服務年期、表現及對極氫及其聯屬人士之貢獻而釐定。

該等獎勵將受限於一系列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極氫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業績考核。在符合其他適用條件的前提下，某一選定參與者獲發的獎勵在某一年度歸屬的授出股份比例將根據上述各項歸屬條件的滿足狀況確定。

前述歸屬條件中，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指標包括(但不限於)以銷量為代表的銷售指標、以市佔率排名為代表的市場地位指標、以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為代表的盈利指標等。銷售指標是極氫的核心戰略指標，引入該等指標旨在令極氫全體員工明確並致力於共同實現未來的銷量目標。市場地位指標是極氫的行業地位的最終體現，始終追求行業領先地位是極氫必要的目標要求。盈利能力指標是極氫自身造血能力的體現，是企業生存和發展的基礎。對於該等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指標的具體確定，將在各歸屬期間適時考慮各種因素加以定奪。尤其是，綜合考慮極氫的定位和中長期發展規劃，已確定二零二五年銷售考核指標為年銷量不低於65萬輛，二零二五年市場地位考核指標為全球高端智能電動汽車市場佔有率達到行業前三。

管理人可不時向合資格選定參與者授出額外獎勵。

## **有關極氫的資料**

極氫乃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的權益。極氫集團主要從事研發、採購及銷售「極氫」品牌電動出行相關產品(如智能電動汽車)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 極氬股份獎勵計劃的理由

極氬股份獎勵計劃構成本集團激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極氬股份獎勵計劃及獎勵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旨在嘉許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及激勵，將令本集團可挽留人才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

## 上市規則涵義

極氬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而屬本公司酌情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極氬股份獎勵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分配及日後發行極氬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極氬股份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極氬之權益。由於第14.07條項下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則分配及日後發行極氬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極氬股份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且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告知股東及投資者。

##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即採納極氬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管理人」	指	極氬的行政總裁或極氬董事會已授權其擔任極氬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人之任何其他人士
「獎勵」	指	管理人根據極氬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按管理人可能不時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向選定參與者獎勵授出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指	按稅項、折舊及攤銷以及財務費用(不包括政府補助以外之其他收入)加入溢利計算之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授出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管理人根據獎勵釐定的極氦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選定參與者」	指	管理人可酌情釐定已對或將對極氦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的極氦的任何高級職員、僱員或顧問或其聯屬人士或極氦董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極氦」	指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擁有51%的權益的附屬公司；
「極氦董事會」	指	極氦董事會；
「極氦集團」	指	極氦及其附屬公司；
「極氦股份獎勵計劃」	指	經極氦採納，並由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極氦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指	極氦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極氦股份」	指	極氦普通股；

「受託人」	指 就協助管理極氬股份獎勵計劃可能委任的受託人及任何新增或替代受託人；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